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)的(项目名称:采购眼前节YAG激光项目编号:[230001]RXGC.[CS]20230005)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采购眼前节 YAG 激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1024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硕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10日

指指的指指指接触的 1003·10-18-09-75-75